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04

張茂槐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306

張偉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裁決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304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AB0306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¹。

¹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兩位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²。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³，要求駁回該決定。
4. 由於兩位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相近，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上訴理據

5.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⁴。他們不滿被裁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6.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中亦表示：
 - (i) 漁民無分近岸或遠海作業，那裏魚汛好就到那裏捕魚，分近岸遠海只是外行人的說法，他們有 50%之漁獲是在香港水域捕撈⁵。
 - (ii) 他們質疑工作小組成員的專業資格，採取調查方法是否客觀。另外，每一艘船工作小組只是用了十分鐘，就判斷賠償資格及賠償額，是過份草率。個別人士甚至得到不合常理超高的賠償，有偏私之嫌。由於工作小組成員非由獨立第三方的專業人士組成，而審核過程亦馬虎草率，他們要求委員會推翻現有的評核⁶。
7. 在上訴聆訊中，兩位上訴人進一步表示有比上訴人更長的雙拖獲得的賠償比上訴人高。此外，兩位上訴人的授權代表楊潤光先生聲稱有船東在 2011 年才擁有一艘雙拖漁船，亦獲發高達六百多萬的賠償。他們認為並不公道。

²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88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91 頁。

³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⁴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⁵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⁶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工作小組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⁷：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⁸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兩位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⁹，像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分別為 28.90 米長和 29.40 米長的雙拖¹⁰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馬力分別達 671.40 千瓦及 760.92 千瓦，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¹¹。

⁷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15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15 頁。

⁸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⁹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1)節 第 A019 – A023 頁。

¹⁰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52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52 頁。

¹¹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57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57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2)節 第 A023 頁。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分別有 4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¹²。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¹³。
- (v)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每艘船分別只有 3 名及 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每艘船 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每艘船各有 6 名）¹⁴，顯示該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¹⁵，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兩位上訴人分別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¹⁶（「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¹⁷，但他們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11.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¹⁸。

¹²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107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3)節 第 A023-A024 頁；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F 第 A085-A095 頁。

¹³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109 及 111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112 及 114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4)節 第 A024 頁；
漁護署海上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H 第 A100-104 頁 及 附錄 I 第 A105-A111 頁。

¹⁴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42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42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5)節 第 A024-A025 頁。

¹⁵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69-71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72-74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7)節 第 A025 頁。

¹⁶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30-50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30-50 頁。

¹⁷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18(b)項；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18(b)項。

¹⁸ 即全年只有少於 10%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第 II 部分 第 32 段第 A017-A018 頁。

12. 就兩位上訴人指有比上訴人更長的雙拖獲得的賠償比上訴人高方面，工作小組表示船隻的長度和馬力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在每宗個案中工作小組會整體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包括避風塘巡查和海上巡查的記錄、漁工入境的限制、是否持有捕撈證和上訴人所提交的資料和文件等。
13. 工作小組亦就新船是否仍有資格獲得賠償作出回應。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才符合申請資格¹⁹。若申請人於該日期或之前並不擁有拖網漁船，申請人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提交文件證明根據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建造的船隻是拖網漁船，才符合申請資格²⁰。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4.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50%，應獲較高的賠償。
15.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6.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或他們的船隻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²¹。
17. 上訴委員會認為下列各項均支持工作小組對兩艘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結論：
 - (i) 兩艘船隻為較大型雙拖，船長分別是 28.90 米及 29.40 米，船上設置有三部推進引擎，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這類型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漁護署是根據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數據而作出不同

¹⁹ 《附件 4》第三章 第 II 部分 第 23(a) 第 A013 頁。

²⁰ 《附件 4》第三章 第 II 部分 第 23(e) 第 A014 頁。

²¹ 即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第 II 部分 第 32 段第 A017 頁。

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²²。船長 28 米的雙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26%，船長 29 米的雙拖時間比例則為 1.45%²³。有關的漁業生產數據是蒐集自 2006-2007 年的港口漁業調查²⁴及 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²⁵。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的作業的時間比例有客觀證據支持，港口漁業調查及季度漁業生產調查拖網漁船的取樣率，分別約為當時本地拖網漁船數目的 38%及 7%²⁶，調查樣本數目分別為 570 個和 70 個²⁷，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以此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ii) 在漁護署分別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資料顯示，巡查範圍覆蓋了兩位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所列的捕魚作業地點²⁸，而巡查亦有一定的次數。捕魚作業巡查屬於相關範圍（香港島及南丫島）及日期（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的巡查次數總計 15 次²⁹。漁業保護巡查屬於相關範圍（香港東南水域）及日期（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2010 年 1 月至 12 月及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的巡查次數總計 421 次。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海上巡查資料是有參考價值的。
- (iii) 就僱用員工方面，從登記表格可見，兩位上訴人主要依賴 6 名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入境許可的全職內地漁工操作³⁰。在上訴聆訊中上訴人稱當他們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時候是由自己的家人和親戚以兼職的形式協助。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說法牽強。在登記表格中兩位上訴人均表示他們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的總日數為 200 天³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³²，若如上訴人所言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時候是由自己的家人和親戚以兼職的形式協助，那麼上訴人必然要頻密地回航到避風塘接兼職家人和親戚上船作業，但避風塘巡查卻只被發現 4 次，或總共只被發現 3 日次（因其中 2 次是在同一日被發現）³³，海上巡查更加從未被發現。此外，在被上訴委員會質詢時，上訴人則表示其

²²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M 第 A118 頁。

²³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M 表 M-2 第 A120 頁。

²⁴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J 第 A112-A113 頁。

²⁵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K 第 A114-A115 頁。

²⁶ 《附件 4》第 A113 及 A115 頁。

²⁷ 《附件 4》第 A113 及 A115 頁。

²⁸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44 頁 19(a)項；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44 頁 19(a)項。

²⁹ 《附件 4》第 A100 及 A104 頁。

³⁰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42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42 頁。

³¹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18(a)項；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18(a)項。

³²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18(b)項；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18(b)項。

³³ 若於同一日的 24 小時內同時進行了日間及夜間巡查，則祇計算為一個巡查日次，見《附件 4》第 A093-A095 頁注釋。

作業模式是季節性的，最少一年 50 天作業，最多為一年 150 天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說法反覆，亦和登記表格內報稱的 200 天不符，難以令人接受。

- (iv) 另外，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兩位上訴人在表格回條中均表示可以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與及香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³⁴。可是，由始至終兩名上訴人都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
- (v) 兩位上訴人的授權代表楊潤光先生聲稱有船東在 2011 年才擁有一艘雙拖漁船，亦獲發高達六百多萬的賠償。楊潤光先生在聆訊中亦聲稱有個案同一艘船新船主和舊船主各自被獲發特惠津貼。這等說法不但沒有證據支持，亦與上述工作小組所定的申請特惠津貼資格準則不符。上訴委員會並不會考慮。
- (vi) 楊潤光先生是最後陳詞中又聲稱有走私紅油的船亦獲發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不會接納此等沒有證據支持的說法。
- (vii) 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成員的專業資格等方面，同樣是沒有基礎。上訴委員會不接納此等上訴理據。上訴委員會信納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各部門提供各自相關的專業意見。此外，律政司及廉政公署亦在法律及防止貪污方面向工作小組提供所需意見³⁵。
- (viii) 上訴人聲稱那裏魚汛好就到那裏捕魚，亦與上訴人於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作業地點（即 AB0304 的果洲群島及長洲附近水域³⁶及 AB0306 的果洲群島及南丫島附近水域³⁷）不符。

18. 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並未能提出合理的理據說服上訴委員推翻工作小組的評核和該決定。上訴委員會同意兩艘船隻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³⁴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6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6 頁。

³⁵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22-23 頁；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22-23 頁。

³⁶ AB0304 上訴文件冊第 44 及 50 頁。

³⁷ AB0306 上訴文件冊第 44 及 50 頁。

結論

19. 綜合以上所述，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0.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304 及 AB0306

聆訊日期 : 2017 年 3 月 22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 署)

費中明先生, JP
主席

(簽 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 署)

陳志榮先生
委員

(簽 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 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AB0304 上訴人：張茂槐先生

AB0306 上訴人：張偉明先生 (缺席聆訊)

AB0304 及 AB0306 上訴人授權代表：楊潤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伍穎珊大律師